

教師評鑑辦法藥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計分項目【廢止】

106.11.20 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4.24 108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

109.10.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計分項目	積分
參與國際及跨校交流合作	10 分/案
參與學生實習及實務課程	8 分/案
參與認證提升教學品質	8 分/案
舉辦活動提升院系所形象	5 分/次